

信息披露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润至成”)发起设立的南京和润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润基金”)的基金份额,和润基金总规模10,005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人民币6,000万元,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人民币3,000万元,北京安润时光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润时光”)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2,000万元,和润至成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购5万元。

2023年7月18日,和润基金与天阳科技签署了《南京和润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和润基金1,000万元的份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国能日新,公司及和润基金的其他相关合伙人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安润时光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签署了《南京和润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安润时光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和润基金1,000万元的份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国能日新,公司及和润基金的其他相关合伙人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国能日新入伙,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转让后,和润基金总规模10,005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人民币4,000万元,天阳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人民币4,000万元,安润时光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1,000万元,国能日新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1,000万元,和润至成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购5万元。同日,和润基金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南京和润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年8月2日,和润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8月14日,和润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芜湖首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和润基金投资芜湖首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首云”),投资方式为:以0元实缴并和润至成持有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芜湖首云99.99%的股权,并承担对应的实缴义务。转让完成后,和润基金持有芜湖首云99.99%的股权,和润至成持有芜湖首云0.1%的股权。

2023年11月6日,和润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南京和润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SZU70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和润至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和润基金投资的芜湖首云近日收到了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芜湖首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首云全球算力调度研发产业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皖发改能评〔2024〕2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节能报告。
(二)项目建成后形成7,544个机架的服务能力,IT总功率75,440kW,折合标准机柜300,176台。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93,322.34吨标准煤(当量值)、221,585.81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消费电力75,537.97万千瓦时,消费天然气0.411万m³,消费柴油330.24吨。项目PUE(电能利用效率)1.247,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6.902吨标准煤/万元。

(三)建设单位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1.严格落实节能措施。项目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完善节能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节能报告,落实各项节能措施,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将设备能效指标作为重要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产品设备。
3.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GB17167)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4.严格落实节能验收。项目建成后投产,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节能验收,并将节能验收、验收意见报节能发展改革委。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项目建成后投产,按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省级平台。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芜湖首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首云全球算力调度研发产业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皖发改能评〔2024〕24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租赁”),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租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中集租赁、融租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均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融资金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融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7,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中集租赁提供不超过34,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村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清算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我国经济规模巨大,伴随着经济高速增长,经济结构的不断转型发展,我国破产相关法律法规日趋完善,进入破产程序、破产重组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破产管理人作为企业破产过程中必须的服务机构,通过提供专业的服务获取管理人报酬,在规模巨大的市场中发展前景广阔。公司长期深耕破产清算业务,在清理债权债务关系、盘活资产、提升价值等方面经验丰富,具备开展破产清算业务的优势。
近期,本公司与四川威诚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算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自有资金173.26万元收购清算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清算公司的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清算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清算公司将成为国内最早一批专业从事破产清算业务的公司,已入围19家法院的管理人名册,累计控制了上百件破产管理案件,拥有员工队伍从业经验丰富,在业内具有品牌优势。公司将取得清算公司控制权后,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优势,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拓展破产清算业务,将清算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专业清算机构,加快实现公司向破产经营模式的转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均已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吴祥虎,为清算公司持股5%的股东,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曹书强,为清算公司持股4%的股东,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4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或将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条件

1.企业名称:四川威诚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四段10-22号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年01月11日

6.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破产清算、重整、和解咨询、策划服务,受法院委托从事破产管理、强制清算服务;为企业清算重组清算责任人提供破产清算、合并分立法律咨询;为企业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9.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不存在公司经营期间的最近一年又一期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 总资产.

10.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Rows: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曹书强, 王方, 吴祥虎.

11.清算公司基本情况:
清算公司设立于2005年,是我国最早从事企业破产及债务重组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经过近二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末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Rows: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 总资产.

四、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前期已与中集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并向中集租赁出具了《担保函》,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资金确定。上述协议及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新材料与中集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36,000.00万元
融资期限:84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

2.公司向中集租赁出具的《担保函》

债权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获全额清偿后,本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解除。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全部租金、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息外),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87,957.8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56.13%。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合同》;

2、《担保函》;

3、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names 董事长许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许刚
质押股份数量:300,000股
质押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人:许刚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00,000股
解除质押日期:2024年1月29日

备注: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公告披露日期:
2024年1月30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拟回购数量为2,127,050股至2,765,967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首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6%,最高成交价为28.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87,5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回购日期,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最高价(元/股), 回购最低价(元/股), 回购金额(元),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上表期间内截至公告披露日,因此“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已计算本次解除质押的18,750,000股)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为60,900,00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两者合计持有的70.73%。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3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3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3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3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3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3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3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3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3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3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4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4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4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4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4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4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4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4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4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4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5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5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5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5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5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5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5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5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5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5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6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6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6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6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6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6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6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6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6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6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7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7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7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7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7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7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7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7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7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7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8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8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8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8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8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8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8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8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8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8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9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9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9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9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9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9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9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9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9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9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0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0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0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0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0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0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0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